

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通行證申請書

事由		編號	
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領辦證 聯絡人			
領辦證 電話			
申請車輛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車號: _____	
承辦人	事務組	總務處	校長
附註	<p>一、 使用校園通行證必須遵守交通規則，勿超速及違規停車。</p> <p>二、 本校汽機車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，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</p> <p>三、 汽機車通行證領取後，請將通行證貼在指定位置上，以利停車查驗。未貼在指定位置者，視同無證得逕行違規取締，若通行證遺失，請至總務處補發。</p> <p>四、 通行證及感應卡請務必妥善保管，不可轉借他人使用。</p>		
通行證編號	領證簽章	日期:	簽章: